

## 考試院通過初任公務人員退撫新制相關草案 黃榮村：兼顧基金財務與個人經濟安全之永續

111年3月10日

針對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全新退撫制度，考試院長黃榮村今(10)日在院會中表示，幾年前政府推動年金改革，以改善年金體系「收支失衡」問題，當時修法納入了一個重要的機制，就是要求為112年7月1日以後的初任公教人員，設計一個新的退撫制度，其立法目的就是使年金「收支失衡」的問題不再繼續惡化，未來終能達到收支的平衡。也因此，本屆考試院及銓敘部花了一年半的時間，和學界共同研究各國年金制度的趨勢，也與各機關及相關團體充分交換意見；最後與行政院合作，完成以「個人專戶制」為基礎的退撫制度設計。

黃院長進一步說明，「個人專戶制」的制度特性，就是不會再造成收支失衡的問題，符合立法要求建立「新人新制」的政策目標。且該制度設計並非只重視基金財務的安全，初任公教人員的繳費負擔、和老年經濟安全的維繫，也都被充分考量，並納入制度設計中。也就是說，無論是基金財務安全、或個人經濟安全，都可以達到永續。

黃院長特別強調：(一)這套制度適用於明年7月1日以後的初任公教人員，所以應該被稱為「新人新制」，而不是對退休或現職公教人員的「二次年改」。(二)沒有「繳多領少」的問題，新人新制的退撫基本條件、政府照顧義務及公法上職務關係，原則上仍承襲現行制度的設計。(三)個人帳戶的可攜性、自願提繳和自選投資方案，也強化了個人選擇權。

黃院長表示，相關草案公務人員部分，考試院已在上週

四院會通過，包含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、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其中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於今日完成與行政院會銜，並舉行兩院聯合記者會正式對外界公布。本案因屬重大法案、並且有時效性，請兩院相關部會務必要和立法機關充分說明溝通，以期早日通過審查，如期完成實施前的準備工作。